济源市工程建设项目交易主体行为负面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负面行为内容 | 依据 |
| **1**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
| 1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 招标组织形式未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九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
| 2 | 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 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 |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条 |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 标办法》第三条 |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三条 |
| 3 | 应当进入而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 |
| 4 | 招标公告未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 |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 管理办法》第五条 |
| 5 | 未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 |
|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第五条 |

|  |  |  |
| --- | --- | --- |
| 6 |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 |
| 7 | (1)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 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2)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 作为资格条件、评分因素或者中标条件(3)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 (法律法规有 明确要求的除外)(4)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5)设定投标人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6)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投标人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7)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资格条件、中标条件(8)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第十八条 |
|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十 三条 |
| 《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 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 方案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19〕862 号)附件第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
| 8 | (1)将国家行政机关或授权机构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 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2)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资格条件、评分因素或者中标条件(3)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资格条件、评分因素或者中标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第十八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
| 《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 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 |

|  |  |  |
| --- | --- | --- |
|  |  | 方案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19〕862 号)附件第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
| 9 |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投标报名 |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条 |
| 《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 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 方案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19〕862 号)附件第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
| 10 | (1)对仅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2)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 | 《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 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 方案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19〕862 号)附件第二“整 治范围和内容” |
| 11 | 采取资格后审的，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 格要求的条件、标准和方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 标办法》第十八条 |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九条 |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五条 |
| 12 | 招标文件的发售期少于5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五条 |

|  |  |  |
| --- | --- | --- |
|  |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十四条 |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二条 |
| 13 | (1)设定最低限价的 (国家或地方有强制最低价格标准的除外)(2)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 |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四条 |
| 14 |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未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 |
| 15 | 在招标文件中未规定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说明不满足其中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拒绝，未用醒目的方式标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第二十条 |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 标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一条 |
| 16 | (1)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标准，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2)对于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未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的字样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 标办法》第二十六条 |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 标办法》第二十五条 |
| 17 |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标包、确定工期/供货期的，未合理划分标段/标包、确定工期/供货期的，或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 |

|  |  |  |
| --- | --- | --- |
|  |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二条 |
| 18 |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未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 |
| 19 | (1)在施工、货物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2)在勘察设计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或超过10 万元(3)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等特定形式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退还保证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七条 |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 标办法》第二十七条 |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四条 |
| 《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 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 方案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19〕862 号)附件第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
| 20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条 |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三十一条 |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 标办法》第三十条 |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九条 |
| 21 |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未及时发布公告，或者未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 (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

|  |  |  |
| --- | --- | --- |
| 22 | 履约保证金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
| 23 | 缺陷责任期超过 24 个月 | 《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 办法》(建质[2017]138号)第二条 |
| 24 | 招标人直接指定分包人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 标办法》第六十六条 |
| 25 | (1) 减损投标人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2) 设置市场准入条件和退出条件(3) 设定非必需的证明事项(4) 干预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 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 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 |
| 26 | 明示或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评 标标准、实施不客观公正评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 |
| 《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 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 方案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19〕862 号)附件第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
| 27 | 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要求或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九条 |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 标办法》第二十八条 |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六条 |
| 28 |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 |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 行规定》第四十七条 |

|  |  |  |
| --- | --- | --- |
| 29 |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未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 标办法》第四十八条 |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条 |
| 30 |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 |
| 31 | (1)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第四十六条 |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二条 |
|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 标投标办法》第四十三条 |
| 32 |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非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未征得其书面同意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一条 |
| 33 | 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
| 34 |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
| 35 | 中标结果确定前，泄露标委员会成员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
| 36 |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
| 37 | 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第二十二条 |

|  |  |  |
| --- | --- | --- |
| 38 | 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
| 39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
| 40 |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 员会未予以更换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第三十七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 |
| **2** 、投标人 |
| 41 | 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不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第二十六条 |
| 42 |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第二十七条 |
| 43 | 未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第二十八条 |
| 44 | 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未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第三十条 |
| 45 | 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排挤其 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 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第三十二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
| 46 |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 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第三十三条 |
| 47 |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

|  |  |  |
| --- | --- | --- |
| 48 | 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未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
| 49 | 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
| 50 |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 书投标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第三十三条 |
| **3** 、评标专家 |
| 51 | 私下接触投标人，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 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第四十四条 |
|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 行规定(2013 修正)》第十三条、十四条 |
| 52 |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未主动回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
| 53 |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 |
| 54 | 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打分畸高或畸低，且无法说明正当理由 | 《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 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 方案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19〕862 号) 附件第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
| **4** 、任何单位和个人 |
| 55 | 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八条 |
| 56 | 非法干涉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

|  |  |  |
| --- | --- | --- |
| 57 | 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
| 58 | 干涉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

注：1、负面清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废止或修改后，负面清单相应内容将予以调整。

2、未列入本负面清单的，依然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